ICS 03.180
CCS A 18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153—2025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labor education base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2025－09－23 发布 2025－09－23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建筑布局 2
6　人员 3
7　设备设施 4
8　数字化建设 5
9　评价要求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内蒙古乌兰美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素华、任方媛、王艳龙、赵树理、陈磊、冯绮。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的总体原则、建筑布局、人员、设备设施、数字化建设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校外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教育基地”）的新建、改建、扩建与评价。校内、企业的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20530 文献档案资料数字化工作导则

GB/T 29803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学习技术系统体系结构

GB/T 36531 生产现场可视化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劳动教育 labor education

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活动。

4 总体原则

4.1 合理规划

根据地方区位特点、经济条件、产业经济发展特色、人才供给状况等实际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布局、整合资源，合理设计教育基地的规模、档次和类型，满足劳动教育定制化培养等功能。

4.2 独立管理

按照企业化模式运营，在人员、设备、经费、管理、教学等方面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具备企业生产服务、先进技术转移服务等职能。

4.3 知行合一

教育基地的规划布局、环境布置、计划制订、课程开发、师资建设、学生评价、管理模式和管理标准，能体现劳动教育的“理论+实践结合”的特点和要求，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劳动环境和实践机会。

5 建筑布局

5.1 基本要求

5.1.1 选址

宜选择交通便利、周边配套齐全；也可选择在学校、企业内部或政府规划的其他区域，并远离地质灾害区域。

5.1.2 功能布局

应以符合劳动教育培养目标为基本要求，兼顾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宣传等功能。各功能区布局面积适宜、功能齐全、布局合理。

5.2 建筑结构

5.2.1 教育基地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应符合 GB 50068—2018 中二级的规定。

5.2.2 新建或扩建的建筑应按照安全等级进行结构设计及建设；改建建筑不应改动原建筑承重结构，改建后应由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进行定期检查。

5.2.3 同一建筑物内的结构构件应与整个结构采用相同的安全等级，部分结构构件根据其重要程度和综合经济效果允许进行适当调整。

5.3 分类、面积与功能要求

教育基地应设置实践区域、展示区域、办公区域和辅助区域等功能区域，亦可根据教育基地的功能定位增加相应区域，如办公室、会议室、会客室、资料室、接待区、更衣区、茶歇区、废料区等，相关内容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区域分类、面积与功能要求

区域类别	场所名称	场所面积 m^2/人	功能	要求
实践区域	劳动教育实践教学区	1.8～2.5	开展专业日常生活劳动技能教学、生产劳动技能教学、志愿服务劳动技能教学的实施	——根据相应教学目标需要设立多个独立教学区，并按项目内容关联性布局； ——每个独立教学区满足相应技能教学的需求； ——设置区域信息展示区，实行看板管理； ——独立教学区内根据需要设置学习研讨区； ——独立教学区面积、设备台套数等应经过核算，并按生产和服务流程布局设施设备

表1　区域分类、面积与功能要求（续）

区域类别	场所名称	场所面积 m^2/人	功能	要求
实践区域	学习交流区	0.8～1.2	用于劳动教育实践教学过程中短时间集中研讨学习	——设置在合适的位置，方便多个独立教学区共用； ——配备相应的学习交流设施设备和资料等
实践区域	教学物料存放区	0.02～0.1	用于劳动教育实践教学过程中短时间内闲置物品、生产加工材料等存放和管理	——单独设立、分类存放； ——有特殊存储规定的物品存放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配备相应的材料存放及管理设施设备等
展示区域	-	根据实际	用于劳动教育实践成果或优秀案例的展示	——展示学生日常生活劳动技能作品、生产劳动技能成果，体现“理论+实践”结合的育人特点； ——采用实物、数字化结合展示，实物展示固定牢固，数字化展示需对接对外宣传与服务系统； ——设置清晰参观流线，预留讲解空间
办公区域	-	2～20	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对外开展业务	区分日常办公区、对外接待区、文件资料区，各区域流线不交叉，满足办公、业务对接需求
辅助区域	-	根据实际	以服务劳动教育工作为基本原则，同时兼顾教学管理、宣传展示、休息接待、环保安全	各子区域布局靠近服务对象

5.4　采光

室内采光应符合 GB 50033 的规定，实践区域应保证充足的自然采光。

5.5　照明

应符合 GB/T 50034 的规定。

5.6　通风

应符合 GB 50736 的规定，特殊作业区应设置专业的通风设施。

5.7　消防安全

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识设置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5.8　无障碍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无障碍设施标识设置应符合 GB/T 10001.9 的规定。

6　人员

6.1　应配备与教学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宜包括教学人员、教辅人员、其他工作人员。教学人员与学生比例宜为 1∶12 至 1∶18。

6.2　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

人员类型		岗位职责	任职条件
教学人员	专职	——设计教学项目，确定教学目标、内容与载体，制定项目考核方案； ——实施教学，达成教学目标； ——进行教学项目评价与改进； ——负责专业技术教学区域的维护与保养工作； ——负责数字化信息的录入工作，包括教学的准备、实施、过程管理、结果评价及改进和区域维护保养等； ——负责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熟悉职业劳动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 ——熟悉职业劳动教育核心目标，了解所在行业最新劳动技能要求与岗位标准； ——承担过企业专业技术工作； ——具有生产工作经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
	兼职	——协助专职教学人员参与教学项目设计，提供行业一线实践案例、技术标准或岗位需求参考； ——协助实施实践教学，重点指导学生技能操作训练、解决实践中的行业实际问题； ——参与教学项目效果评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出教学内容、技能训练方向的优化建议； ——配合专职教学人员完成学生实践过程管理，如技能操作考核辅助、实践安全提醒等； ——按需参与教育基地课程开发研讨，提供行业技术更新相关信息	
教辅人员		——准备教学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设备、材料、资料、场地、学生信息等； ——制定学生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完成相应考核； ——负责学生信息录入与教学成绩管理工作； ——负责学生考试信息申报与管理等工作； ——负责学生教学相关信息的咨询工作； ——负责物料采购及仓库管理工作	——具有劳动教育管理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熟悉职业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过程控制等工作； ——具有亲和力和沟通能力； ——具有信息录入和数据管理能力； ——具有组织与协调能力
其他工作人员		——负责教育基地设备维护与保养，安全供电、防火防盗、环境保护等工作； ——教育基地独立成本核算与管理，控制费用； ——熟悉劳动教育教学体系，组织行动领域教学课程的开发与实施； ——组织设计教学方案并与各合作方沟通，协调教育教学的时间、内容与目标等； ——教学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关注劳动教育与专业技术发展趋势与要求	——具有对应岗位的专业能力；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团队协作意识； ——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能适应教育基地教学服务节奏

7　设备设施

不同区域的设备设施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设备设施要求

区域类别	场所名称	设备要求
实践区域	劳动教育实践教学区	——根据教学课程内容配置相应的教学设备； ——根据教学规模配备设备； ——根据设备台套数和教学规模配备相应的工具和辅助用品； ——设置有学习研讨区的独立专业技术教学区需配备桌椅、书写展示设施
	学习交流区	——桌椅、书写展示、投影设备； ——文件柜等资料存放设施； ——多媒体远程通讯教育等设施
	教学物料存放区	——物料存放设施； ——物料拿取、转运的辅助设施； ——配备自动物料出货柜； ——危险品存储区域； ——管理软件
展示区域	成果展示区	展示载体设备，包括实物展示设备、数字化展示设备及配套设施
办公区域	-	——办公桌椅、计算机、文件柜、打印/复印/扫描设备、客桌椅、宣传资料架； ——办公设备具备数据保密功能，纸质文件分类归档并同步数字化； ——基础办公耗材（如文具、打印纸）存储柜
辅助区域	-	按需配备，满足使用要求

8　数字化建设

8.1　基本要求

8.1.1　应建设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对外宣传与服务系统等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成果的信息化管理。数字化文件建设应符合 GB/T 20530 的规定。

8.1.2　应建设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对外宣传与服务系统、可视化管理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

8.1.3　应能与合作院校进行数据共享，按照周、月、季、年度计划采集数字化信息提交给合作院校。

8.2　教学信息管理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与合作院校或企业共同开发的专业教学方案；

——教学大纲与行动领域课程等；

——教学计划与教学进程信息；

——教学项目讲义与工作页样板等；

——教学信息管理；

——学生信息管理；

——教学成果管理。

8.3 对外宣传与服务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众号及合作院校官网相关页面的链接；
——教育基地基本介绍；
——合作教学项目的基本信息；
——教学过程的管理信息；
——教学质量的管理信息；
——教学成果展现；
——其他相关信息。

8.4 可视化管理平台

可视化管理平台建设应符合 GB/T 36531 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教学场所教学管理看板；
——教育基地智能动态显示系统；
——学生教学信息可视化系统等。

8.5 信息化管理平台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应符合 GB/T 29803 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教育基地内部教学管理 OA 系统；
——教育基地与合作院校或企业的沟通交流系统；
——教育基地数字化智能教学管理系统；
——学生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
——配备相应数字化教学设备。

9 评价要求

9.1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9.1.1 评价指标体系由两个层级的指标构成。一级评价指标包括建筑与环境、人员、设施设备、数字化建设 4 个指标，二级评价指标 11 个。二级评价指标是直接取值的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建筑与环境	选址与功能布局	-
	建筑结构安全	-
	设施合规性	-
人员	人员配备比例	12 分
	岗位职责履行	13 分
	任职条件匹配度	13 分
设施设备	设备配置合理性	12 分
	物料管理规范性	13 分
数字化建设	信息管理平台	12 分

表 4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数字化建设	可视化与智能化	12 分
	数据共享能力	13 分
注：　建筑与环境评价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9.1.2　二级指标根据符合程度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对应的分值权重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二级指标权重表

评价等级	分值权重
A	1.0
B	0.75
C	0.5
D	0.25
E	0
注：　A 表示完全符合，B 表示大部分符合，C 表示一半符合，D 表示小部分符合，E 表示完全不符合。	

9.2　评价结果

9.2.1　计算

9.2.1.1　单个样本分值

单个评价分值计算按式（1）进行。

$$U = \sum_{n=1}^{3} Q_n a_n + \sum_{m=1}^{2} P_m b_m + \sum_{k=1}^{3} R_k c_k + \sum_{w}^{3} T_w d_w \cdots\cdots (1)$$

式中：

U　——单个样本的评价分值；

Q_n　——人员管理中第 n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分值，n=1，2，3；

a_n　——人员管理中第 n 项二级指标的符合程度等级权重，n=1，2，3；

P_m　——设备与物料管理中第 m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分值，m=1，2；

b_m　——设备与物料管理中第 m 项二级指标的符合程度等级权重，m=1，2；

R_k　——数字化建设中第 k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分值，k=1，2，3；

c_k　——数字化建设中第 k 项二级指标的符合程度等级权重，k=1，2，3；

T_w　——教学过程与质量中第 w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分值，w=1，2，3；

d_w　——教学过程与质量中第 w 项二级指标的符合程度等级权重，w=1，2，3。

9.2.1.2　总分值

总分值计算按式（2）进行。

$$X = \frac{\sum_{i=1}^{E} U_i}{E} \cdots\cdots (1)$$

式中：

X ——评价总分值；

E ——有效评价表总数量；

U_i ——第 i 个样本的评价分值，i=1，2，3……E。

9.2.2 应用

教育基地等级划分与评价总分值的对应关系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评价总分值
优秀	90≤X≤100
良好	70≤X<90
合格	60≤X<70
不合格	X<60

9.3 评价活动组织实施

应由教育基地组织投资方、合作方以及政府、学生代表等组成社会评价组，对教育基地建设质量进行评价。

9.4 改进

根据各方评价结果提出改进建议，由教育基地落实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并不断改进与完善评价指标体系。